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浙01破申96号

杭州德银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彭康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经对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韩圣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魏之薏、乐海奇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韩圣超，本案书记员由陈丽阳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3）。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10日